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钱珍律师以及贺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邮编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872,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3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813,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74%；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59,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2%。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下述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7,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4%；反对 362,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495,8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1%；反对 376,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00,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5%；反对 359,6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0%；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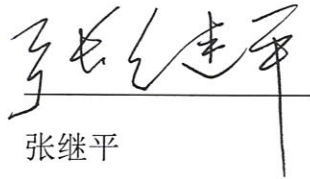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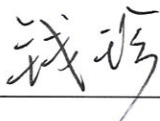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00000223408

经办律师:


张继平


钱珍


贺璐

2020 年 12 月 7 日